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
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
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
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
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
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
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同
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公司、控股子
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
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
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

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十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券的情况；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十六) 公司放弃债券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
措施；
(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
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内幕
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
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
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
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
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应有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
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
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本制度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证券发行；
(六)合并、分立；
(七)股份回购；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
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
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
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
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
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
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
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
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
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
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
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
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
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
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
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
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主管
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
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